

前 言

2023 年是“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共建“一带一路”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一项重大国际合作倡议，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为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提供了有利支撑和强劲动力。

为更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助力我省“走出去”企业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组织编写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投资国税收制度指南系列丛书，介绍投资东道国的税收制度，内容主要包括税制概览、各税种简介、投资的涉税风险等。

本丛书基于前期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和更新等情况，对丛书存在的错漏之处不吝指正。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1 概览	1
1.1 税制综述	1
1.2 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	1
2 企业所得税	4
2.1 居民企业	4
2.1.1 判断标准	4
2.1.2 征收范围	4
2.1.3 税率	4
2.1.4 税收优惠	5
2.1.5 应纳税所得额	11
2.1.6 应纳税额	16
2.1.7 合并纳税	18
2.1.8 电子发票	18
2.2 非居民企业	19
2.2.1 概述	19
2.2.2 判定标准	19
2.2.3 税率	19
2.2.4 征收范围	19
2.2.5 应纳税所得额	20
2.2.6 应纳税额	21
2.2.7 预提所得税	21

2.2.8 弥补亏损	23
3 个人所得税	24
3.1 居民纳税人	24
3.1.1 判定标准	24
3.1.2 征收范围	24
3.1.3 税率	25
3.1.4 税收抵免	27
3.1.5 税前扣除	30
3.1.6 应纳税额	31
3.2 非居民纳税人	31
3.2.1 判断标准	31
3.2.2 征收范围	31
3.2.3 税率	32
3.2.4 税收优惠	35
4 增值税	38
4.1 概述	38
4.1.1 纳税义务人	38
4.1.2 征收范围	38
4.1.3 税率	39
4.2 税收优惠	39
4.3 应纳税额	39
4.3.1 销售额的确认	39
4.3.2 进项税额的抵扣	40

4.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40
5 工商业地税	41
5.1 概述	41
5.1.1 纳税义务人	41
5.1.2 征收范围	41
5.1.3 税率	41
5.2 应纳税额	42
5.2.1 计税基础	42
5.2.2 扣除额	42
6 遗产与赠与税	43
6.1 纳税义务人	43
6.2 征收范围	43
6.3 税率	43
7 其他税（费）	45
7.1 注册税	45
7.2 转让税	47
7.3 印花税	48
7.4 关税	48
7.5 消费税	49
7.6 保费税	49
7.7 机动车辆税	49
7.8 环境税	49
7.9 金融交易税	50

7.10 数字服务税	50
7.11 社会保障费	51
7.12 金融资产税	51
7.13 房产税	52
 附录 赴意大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一览表	 53

意大利共和国（简称“意大利”） 税收制度指南

1 概览

1.1 税制综述

意大利的税收制度主要分为直接税和间接税两大类。直接税主要有：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间接税主要有：增值税、注册税和遗产与赠与税。意大利实行居民管辖权和地域管辖权并行的税收管辖权，居民纳税人就其在全世界范围取得的所得承担无限纳税义务，非居民纳税人仅就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承担有限纳税义务。

从意大利税收法律的渊源来看，主要包括意大利宪法、专门性税收法律或法令，以及大区或市的区域性税收法令等。此外，欧盟关于税收的指令以及意大利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国际税收协议，也是意大利税法法律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

意大利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第 234 号预算法，并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新法主要是关于 2022 年国家预算和 2022-2024 年多年预算，其中包含了多项税收措施。

1.2 应对新冠疫情采取的措施

（1）投资于创新型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

自然人投资创新型初创企业或中小企业可享受相当于投资额 50% 的

税收减免。每个纳税年度的最高可抵扣投资金额不得超过 100,000 欧元（创新型初创企业）和 300,000 欧元（创新型中小企业），并且投资必须至少持有三年。该激励措施整合了为鼓励创新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持股而引入的一系列措施，是对那些须缴纳 IRPEF（个人所得税）和 IRES（企业所得税）的“正常”规定的替代方案，即投资于创新型初创企业或中小企业的人可享受减税优惠。

（2）实体经济投资激励措施（Super-PIR）

旨在鼓励投资实体经济，特别是非上市公司。该条款引入了一种新型的“个人储蓄计划”（“Piani Individuali di Risparmio”或“PIR”），涉及超过 70%的投资金额是扎根于意大利的公司，但其证券在意大利证券交易所的 FTSEMIB 和 FTSEMIDCap 指数或其他受监管市场的同等指数中交易的公司除外。这些工具的另一个特点是对所投资的规模限制更高：每年 300,000 欧元和总体 1,500,000 欧元（而不是“普通”个人储蓄计划的每年 30,000 欧元和总体 150,000 欧元）。

（3）对营业额在 500 万欧元至 5000 万欧元之间的企业进行资本重组的税收优惠

已为完成增资、总部设在意大利且收入在 500 万至 5000 万欧元之间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作社（不包括在银行、金融和保险部门运营的公司和控股公司）采取了支持措施。只要投资不超过 200 万欧元，就可以获得相当于投资金额 20%的税收抵免相关股权投资持有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这种税收抵免适用于那些为完成一家或多家公司增资而做出现金贡献的人。资本重组后的公司可获得额外的税收抵免，相当于任何超过股东权益 10%的亏损的 50%，最高为增资额本身的 30%。还成立了“中小企业资本基金”，该基金将能够认购收入超过 1,000 万欧元且股本至少增加 250,000 欧元的公司的债券或债务证券。

（4）对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的公司进行资本重组的税收优惠政

策

为“societàperazioni”(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重组采取了支持措施。这些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不从事银行、金融或保险行业，营业额超过 5000 万欧元，存在以 Cassa Depositie Prestiti 形式持有的“专用资产”。获得这些专用资产的要求，以及相关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措施相关的标准和程序，应由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长在与意大利经济部长协商后通过的法令确定发展。在战略交易的情况下，这些专用资产可通过认购可转换债券、增资和购买二级市场上市股份等方式实施措施。专项资产还可用于重组有复苏前景的危机公司。从财政的角度来看，已经确定：

- ①专用资产的收入和生产价值应免税；
- ②专用资产收到的任何形式的收入均无需缴纳预扣税和所得税替代税；
- ③与专用资产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契约、合同、转让、服务和手续应免征增值税、金融交易税、登记税、土地登记税和任何其他间接税或关税；
- ④专用资产产生的利息和资本收益应缴纳 12.5%的替代税。

2 企业所得税

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意大利对公司收入征税进行了修改，引入了企业所得税，取代了法人实体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包括：股份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作社等，其中包括获利的非营利性合作社、商业实体及其他类型的公司。居民合伙企业不被视为纳税人，应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并报送纳税申报表，居民合伙企业的所得应分配给合伙人进行纳税。非居民合伙企业须缴纳企业所得税。

2.1 居民企业

2.1.1 判断标准

居民企业是指在一个财务年度超过一半的时间内，注册所在地（或法定所在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主营业务位于意大利的企业。

2.1.2 征收范围

居民企业就其来源于意大利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可选择对其通过境外常设机构所取得的收入申请免税。

应纳税所得是指企业在其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则，在相关财务年度编制的损益表上予以列示、并依据经营所得相关税法规定予以调整后的全球所得。免税收入和缴纳最终预提税或替代税的收入不归入应纳税所得。

2.1.3 税率

企业所得税适用标准税率为 24%。

意大利金融中介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经纪公司除外）和意大利央行被加征 3.5% 的所得税附加。从事油气勘探和加工的居民企业被加征 4%

的特别附加税。

2019、2020 和 2021 财年，对根据高速公路、机场管理、港口和铁路特许权开展的活动所得收入征收 3.5%的附加税。

2.1.4 税收优惠

（1）超额折旧税收优惠

根据 2019 年第 34 号法推行的超额折旧税收优惠政策，针对企业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购置的固定资产，该交易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且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卖方接受该订单并且企业预付至少 20%购置款的，此类固定资产购置成本加计 30%折旧额。该制度仅适用于低于 250 万欧元的新购置资产的成本（即超过 250 万欧元的任何超额成本无法加计 30%折旧额）。

超额折旧不适用于：房地产资产；折旧率低于 6.5%的有形资产；2015 年第 208 号法附件 3 中明确列出的某些资产（例如，用于运输天然气的管道，飞机和火车）；车辆。

在特殊情况下，折旧价值不超过 516.46 欧元的有形资产，超额折旧制度也适用，即使这些资产在技术上不受折旧影响，且其成本可能会在购置会计年度中完全扣除。暂时性的加计折旧额仅与折旧有关，因此不影响公司的损益。

适用吨位税制的公司不能享受超额折旧这一税收优惠政策。

此外，针对 2016 年 232 号法附件 A 中列出的新的高科技有形资产制定了更为宽松的折旧制度。对于这些资产，出于折旧目的（超额折旧制度），购置成本加计 150%折旧额。附件 B 中列出的资产（有利于过渡到提供超额折旧制度的高科技制造过程的软件），此类无形资产的购置成本加计 40%折旧额。

2018 年第 145 号法针对企业购入的新资产重新制定了超额折旧制度

（及其辅助的摊销制度），针对企业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购置的固定资产，该交易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接受订单且在相同日期买方预付至少 20%购置款。符合条件的资产的购置成本加计折旧额：

①成本低于 250 万欧元部分加计 170%折旧额；

②成本在 250 万欧元至 1,000 万欧元之间的部分加计 100%折旧额；

③成本在 1,000 万欧元至 2,000 万欧元之间的部分加计 50%折旧额。

新的超额折旧制度不适用于超过 2,000 万欧元的购置成本部分。

（2）创新型初创企业税收优惠

意大利颁布 2012 年第 179 号法，引入创新型初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 5 月 7 日颁布的部长令针对企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纳税年度之后年度（对于采用公历年作为纳税年度的企业，即从 2017 年起）作出的投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了实施细则。

这类企业为享受创新型初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需满足以下特定要求：

①是股份制或以合作形式注册的未上市的企业；

②企业从事具有高技术价值的创新产品或服务的开发、生产和营销活动；

③根据意大利《所得税法》第 73 条之规定，为意大利居民企业或为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且其在意大利有生产场所或分支机构的企业；

④企业注册登记成立未超过 60 个月；

⑤企业开展经营的第二个年度的生产总值不超过 500 万欧元；

⑥在注册成立当年或此后年度获税收减免年度未派发股息；

⑦其注册成立并非重组交易（如分立或合并）的结果。

此外，还须至少满足下述任一要求：

- ①企业研发费用投入等于或高于生产经营总费用的 15%；
- ②企业雇用职员中至少 1/3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在意大利或外国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或至少 2/3 的职员具有硕士学位；
- ③企业投资人是与其业务经营直接相关之专利或软件版权的知识产权人或被许可人。

符合上述条件的创新型初创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公司投资创新型初创企业，可按其投资额的 30%抵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每年度可获取的抵免限额为 54 万欧元，未抵减完的投资额可在随后 3 个年度内结转抵免。2019 年度，这一抵减比例增加至投资额的 40%，投资人每年度可获取的抵免限额增加至 72 万欧元。此外，如公司收购初创企业全部的法定股本且连续持有此等股本满 3 年，则前述抵减比例可进一步调高至投资额的 50%，每年度可获取的抵免限额则进一步增至 90 万欧元。

投资人投资创新型初创企业获取税收优惠的前提是投资人持续持有该创新型初创企业的股份满 3 年且其每年度对每家创新型初创企业投资的数额不超过 1500 万欧元。此外，相关部长令针对投资人获取投资税收优惠须遵循的程序要求及无法享受此优惠的情况作出了规定。

（3）利润再投资税收优惠

根据《2019 年预算法》规定，针对企业将获得利润进行再投资实行税收优惠，新的优惠制度适用于企业从 2019 财年开始进行的 2018 年利润再投资额。投资于购置新有形资产和增加雇员就业方面的利润额，享受税率为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2020 年预算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分配利润适用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选择权，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废止。

（4）专利盒制度

意大利的专利盒制度规定了对使用特定无形资产进行研究和开发活动所产生的收入的部分税收减免。它既涉及直接使用和间接利益，也涉及转让给第三方以获得利益，是一种可选的免税机制，不能撤销，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届满之后可申请延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第 146 号法令（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转化为法律）废除了专利盒制度，取而代之的是基于成本的激励措施，允许额外扣除 90% 的研发费用。《预算法》对这种新的激励措施进行了几项修改：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90% 提高至 110%。

商标和专有技术的研发费用不包括在激励成本基础中。因此，合格的研发成本仅与受版权保护的软件、专利、设计和模型有关：

如果研发费用是在创建合格知识产权之前发生的，则额外 110% 的扣除适用于相关知识产权获得法律保护的会计年度。额外扣除包括在授予知识产权保护之前的第 8 个财政年度内发生的研发费用：

额外的 110% 扣除措施不再替代研发税收抵免。这些激励措施现在可以同时使用。废除限制纳税人在选择简化制度的情况下从投资于研发活动的税收抵免中受益的规定。

新法明确：新的激励措施可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年度开始。因此，2020 年是可以选用专利盒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度（即最迟到 2024 年）。仍在等待专利盒裁决（包括更新先前协议）的纳税人可以放弃专利盒并选择新的激励措施，即使是针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财政年度。这种替代方案不适用于已完成专利盒裁决（包括更新先前协议）的财政年度，或纳税人已经选择自行计算方法的财政年度。

（5）区域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 2017 年第 91 号法第 5（2）条，企业就其对经济特区的投资可

获取更大力度的税收抵免优惠——2020 年企业就符合资格费用获取的税收抵免额更高，且抵免期限更长。其中，经济特区位于意大利境内南部地区，各经济特区均拥有至少一个满足欧盟第 1315/2013 号议定书所述相关条件的港口。经济特区可在有关地区的地区长官向部长理事会主席提交正式建议书后设立，存续有效期为 7 至 14 年。

（6）研发费用抵免

对企业符合条件的研发、转型、创新投入给予税收抵免（2019 第 160 号法第 1 条）。具体如下：

①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工业研究和实验开发），符合条件且不超过 300 万欧元的研发费用扣除相关补贴后抵免 12%；

②符合条件的技术创新活动（包括旨在创造新的或实质性改进的产品或生产工艺的活动），符合条件且不超过 150 万欧元的费用扣除相关补贴后，可抵免 6%（生态工业转型和数字创新活动，抵免 10%）；

③其他符合条件的创新活动，扣除相关补贴后，对符合条件且不超过 150 万欧元的费用，抵免 6%。

（7）扩大新投资的税收抵免

对研发活动、生态转型、数字创新 4.0 和其他创新活动的投资税收抵免进行了修订，包括：

A. 对于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

税收抵免等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的计算基础的 20%，每年最高限额为 400 万欧元；

税收抵免等于截止 203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之前的后续纳税期计算基础的 10%，每年最高限额为 500 万欧元。

B. 用于创造产品或新的或显著改进的制造工艺的技术创新活动，符合条件的研发活动除外：

税收抵免等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的计算基础的 10%，每年最高限额为 200 万欧元；税收抵免等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之前的后续纳税期计算基础的 5%，每年最高限额为 200 万欧元。

C. 用于纺织、时装、鞋类、家具等行业的设计活动：

税收抵免等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的计算基础的 10%，每年最高限额为 200 万欧元；

税收抵免等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的后续期间计算基础的 5%，每年最高限额为 200 万欧元。

D. 用于为生态转型或数字创新 4.0 创造产品或新的或显着改进的制造工艺的技术创新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税收抵免等于计算基准的 15%，每年最高限额为 200 万欧元；税收抵免等于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的计算基础的 10%，每年最高限额为 400 万欧元；

税收抵免等于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期之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正在进行的纳税期之前的后续纳税期计算基础的 5%，每年最高限额为 400 万欧元。

（8）吨位税制

吨位税制适用《所得税法》第 155 条及其后条款。选用这一税制的符合资格的纳税人须在相关年度开始前 3 个月内实施该税制，有效期为 10 个年度，期间不可撤销，10 年期届满之后视为自动续延，除非纳税人明确提出撤销适用该税制。

吨位税制适用于纳税人向意大利国际船舶登记机关（2017 年第 167 号法第 10 条生效之后，即向其他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地区的国际船舶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船舶，包括租赁船舶（前提是租赁船舶的吨位

不超过纳税人所有船舶吨位总额的 50%)。该税制仅适用于航运集团所拥有的所有船舶。

适用吨位税制的船舶须净吨位超过 100 吨,用途为运输货物或载客,以及在公海执行某些活动(如海上搜救、船舶拖曳、电站修建及其他海上援助活动)。纳税人一旦就其拥有的船舶采用吨位税制,则其源于与前述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活动的收入亦适用该种税制。

在吨位税制中,吨位税应纳税额是指所有相关船舶每日总收入加总后的数额,每只船舶按其所处的吨位等级推定每日收入。

2.1.5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是指企业在其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则,在相关财务年度编制的损益表上予以列示,并依据经营所得相关税法规定予以调整后的全球所得。免税收入和缴纳最终预提税或替代税的收入不归入应纳税所得。

(1) 收入范围

经营所得一般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予以确定,但存在某些例外情况(如股息和董事费)。收入总额包括以下收入:

①出售商品(存货)或提供服务(商品或服务的生产或交换构成公司的经营活动)取得的对价;

②处置原材料、辅助耗材、半成品及其他生产物资(经营性固定资产除外)取得的款项;

③出售未在资产负债表中记作固定金融资产入账的股份、债券及类似证券取得的款项;

④就上述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获取(包括通过保险赔付获取)的赔偿金;

⑤因合同获取的补助;

⑥依据法律取得、用于支付营业费用的补助，如一家企业将上述所列财产无偿转让予股东，所转让财产的市场价值应计入其收入总额；

⑦资本利得。一般而言，资本利得和亏损是指处置资本性资产（如设备或固定金融资产）所实现的利润或蒙受的损失。资本利得可归入应纳税所得，但需遵循特定的规则；

⑧非经常性收入，包括：

A. 以前财务年度所发生和扣除的与成本和费用相关的额外（意外）收入；

B. 以前财务年度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与负债相关的额外（意外）收入；

C. 发现以前财务年度已作扣除但实际并不存在的成本和费用；

D. 在以前财务年度资产负债表中入账之负债的核销款。

⑨利息。利息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归入应纳税所得；

⑩不动产收入。企业不动产收入的所得税处理取决于不动产的类型。如不动产实际上专用于开展经营活动（或因不动产的特征，其仅能用于开展经营活动），其产生的收入视为经营所得。

如企业主要开展不动产交易，则不动产的销售视为存货销售处理，因此，企业销售不动产产生的相关收入归入其收入总额。此外，销售产生资本利得或资本损失，应依据规则进行所得税处理。

（2）税前扣除

一般而言，成本和费用准予扣除，前提是此等成本和费用与取得应纳税所得相关。经营支出准予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扣除，但某些费用（如董事费）则属例外。

①职工薪酬。向职工支付的薪酬（现金或实物）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利息费用。利息支出最高可获扣除相当于同年度应计利息所得的数额。超出该数额的部分最高可获扣除的限额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30%。利息支出超出上述最高扣除限额的部分可无限期结转，并可在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3）亏损弥补

根据《所得税法》第84条及2018年第145号法规定，从2018年1月1日实行新的亏损弥补制度。企业亏损可以无限期向后结转，但抵减上限为结转年度利润80%的部分。任何未弥补完的亏损都可以无限期向以后年度结转。企业经营前3年里产生的亏损，可不受结转上限80%这一限制。

（4）资本损失

公司资本损失可在所得税税前全数扣除，在计算公司经营所得时，须将此类资本损失计算在内。企业出售不符合参股免税条件的股票和证券所实现的资本损失，不得扣除出售前3年从该股票和证券收到的股息的95%。

（5）折旧或摊销

一般而言，不属于存货类的有形资产（土地除外）都会发生正常磨损，根据《所得税法》第102条应按规定计提折旧。对一些特定的无形资产，例如知识产权、工业专利、工艺、配方以及从工业、商业或科学领域（包括专有技术）获得的经验信息允许税前摊销，年摊销额度为50%。而商誉和商标的年摊销金额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18。记入资产负债表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和其他权利的摊销费用按照相关条款或法律规定的比例扣除。

除另有规定外，企业应选择直线法计提折旧。

在意大利，直线折旧法中普遍适用的年折旧率为：不动产3%-5%；

厂房、机械和设备的折旧率一般为 10%（对于工厂和机械）-40%（对于工具和实验室设备）。

（6）准备金

公司法规定基于预期可实现价值对坏账或呆账进行估价。而另一方面，税法载有相关条文，规定了公司就坏账和呆账可计提的最高准备金金额，据此对公司坏账或呆账的估价施以限定，进而计算出可用于税收抵扣的呆坏账准备金金额。核销额与坏账准备金之总额达到年度财务报表所列示应收账款面值（或收购成本）总额的 5%，则此等应收账款的核销额和坏账准备金不可扣除。

（7）其他扣除

①董事费（包括以参与利润分红形式支付的酬金）准予按收付实现制原则全数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②企业派发的股息不可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③企业就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④企业支付的服务费和管理费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⑤跨年度研发活动的研发费用对应各发生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可在所得税税前扣除。就相关研发资产计提折旧时，该资产成本须减除在资产开发所属纳税年度已扣除的数额；

⑥慈善捐赠和广告宣传费支出。2020 年向符合条件的受益人（包括州、地区和地方公共行政部门、基金会和公认的非营利组织）提供的现金和物品用以支持新冠疫情的防护，可在税前全额扣除（2020 年第 18 号法第 66 条）。

⑦业务招待费

企业为经营业务的合理需要发生的招待费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此类费用须有足够的记录予以佐证。2008 年 11 月 19 日颁布的部长令规定了部分可扣除的招待费项目清单，以及判定招待费是否与企业业务经营相关的标准。

⑧其他费用

其他跨年度费用对应发生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部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8）免税收入

2016 年第 232 号法针对 1993 年颁布的银行法下定义的道德银行出台了税收优惠制度。具体而言，此类银行留存用于增强其股本的 75% 利润不会归入其应纳税所得，从而被豁免征税。

（9）不可扣除费用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不可扣除，但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可获扣除的限额，按应纳税所得额（加上不属于免税收入但也未归入计税基础的收入）与收入总额的比率进行计算。

不属于经营性资产（或存货）的房地产所产生的费用不可扣除。城市房地产税不可在工商业地稅税前扣除。

因购置、维护、维修和运行某些车辆发生的费用，准予有限扣除。汽车和摩托车相关费用准予扣除，前提是此类车辆直接用于公司的业务运营且对业务运营必不可少。在其他情况下，此类费用仅可获扣除 20%（对于公司销售代理机构所使用车辆或摩托车所发生的费用，可获扣除 80%），在下述条件下，可扣除限额分别为：

①如相关车辆为公司所有，则公司持有汽车可扣除折旧的计税基础限额为 18,075.99 欧元（对于公司销售代理机构，则为 25,822.84 欧元）（摩托车可扣除折旧的计税基础限额为 4,131.66 欧元，电动自行车可扣除折旧的计税基础限额为 2,065.83 欧元）。依据 2015 年第 208 号法，对

购置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车辆，其可扣除折旧的计税基础限额均上调 40%；

②如相关车辆为公司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出租，则公司就此等车辆可获扣除的限额为对应①中价值的租赁付款额；

③如相关车辆为租用车辆，则公司租用汽车可获扣除限额为 3,615.20 欧元（对于公司销售代理机构，则为 5,164.57 欧元）（对于租用摩托车，则为 774.69 欧元，而对于租用电动自行车，则为 413.17 欧元）。

在相关年度的大部分时间内由公司员工所支配使用摩托车发生的费用最高可扣除 70%。

罚款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反垄断罚款是否准予扣除目前尚在讨论之中，但税务机关所持有的立场是反垄断罚款不可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金融交易税不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1.6 应纳税额

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和工商业地税应纳税额的计算请参考下表：

表 1 意大利 2019 财年税款计算示例

项目	金额
损益表中以欧元计值的经营所得/亏损	20,000,000
货币换算	
加回项 (+)	
折旧/摊销	0
营业外支出	500,000
与免税收入相关的费用	100,000
不可扣除的利息支出（如资本弱化）	300,000
适用的转让定价调整	0
视同所得（如结余课税额）*	0
一般准备金	0

不可税前列支的应计但未支付负债	0
反避税规则的应用	0
特别除外项：	0
—业务招待费	90,000
—不可税前列支的管理费/技术费	0
—律师费	0
—赔款/罚款	0
—不可扣除的礼品价款	100,000
—不可扣除的税款	400,000
—其他	100,000
加回项总计	1,590,000
扣除项（-）	
免税收入	-1,000,000
折旧/摊销	0
视同费用（如结余课税额、名义利息）*	0
适用的转让定价调整	0
非当前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0
以税前扣除的方式给予的税收减免（出口相关费用税前扣除、研发费用税前扣除）	0
其他	-70,000
扣除项总计	-1,070,000
调整项	
适用的亏损弥补减免税额	-50,000
适用的集团内部亏损弥补减免税额	0
适用的所得税费用*	0
通货膨胀调整*	0
其他	0
调整项总计	-50,000
应纳税所得	20,470,000
适用税率	24.0%
应纳税额	4,912,800
税收抵免	
预付款项	-4,500,000
预提税款	-200,000
适用的外国税收抵免	-50,000
税收优惠	-100,000
抵免项总计	-4,850,000
应付税款	62,800

替代性最低所得税*	0
附加税*	0
工商业地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	20,470,000
加回项 (+)	1,000,000
扣除项 (-)	-4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21,070,000
适用税率	3.9%
工商业地税应纳税额	821,730
工商业地税抵免额	0
应付工商业地税税额	821,730
应付税款总计	884,530
实际税率	27.92%

注：*不适用

2.1.7 合并纳税

意大利居民企业是集团母公司且符合下列条件可选择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 (1) 将所有受控实体(子公司)纳入税收合并范围(全进全出原则)；
- (2)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纳税年度相同，但外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对合并实体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4) 非居民子公司出具一份包含同意审计其财务报表和承诺与母公司合作以确定合并所得税的报表。

2.1.8 电子发票

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于在意大利居住或成立的个人之间进行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实施强制性电子发票义务。该义务不适用于非固有应纳税人 (NETP)，即使其通过直接增值税识别或税务代表在意大利注册。对于企业对消费者 (B2C) 交易，电子发票也是强制性的，其中供应商有义务开具具有某些不同规格的发票。

电子发票应：

根据目前用于向公共管理部门发送电子发票的格式的技术规范转换为 XML 格式；

使用合格或数字签名进行签名；

通过 SDI 发送给对方。

对于电子发票的传输，纳税人可以根据双方的约定，依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但是，供应商仍将负责在意大利税务机关开具发票。

2.2 非居民企业

2.2.1 概述

在意大利，非居民企业仅就其源于意大利的所得缴纳所得税。

2.2.2 判定标准

非居民企业是指法定注册地及实际管理机构的所在地均不位于意大利境内而负有在意大利纳税义务的企业。

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常设机构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服务费及某些项目的其他所得按照适用税率征收。

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取得的下列收入视为源于意大利的所得：

- （1）源于位于意大利境内的房地产资产所得；
- （2）由政府、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意大利境内的常设机构支付的资本利得（主要包括股息和利息），银行存款、银行账户或邮政储蓄存款利息等收益除外；
- （3）通过意大利境内的常设机构取得的经营所得；
- （4）位于意大利境内的不动产或在意大利开展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

所得；

（5）转让持有的意大利公司股份获得的资本利得，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不超过 2%表决权或不超过 5%法定股本的股份产生的资本利得除外；

（6）由政府、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在意大利境内的常设机构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

（7）非居民企业在意大利境内提供专业服务或开展文艺演出取得的收入；

（8）意大利合伙企业根据《所得税法》第 5 条分配给非居民合伙人的利润；

（9）股东选用按股权比例合并纳税制度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股东分配的利润。

2.2.5 应纳税所得额

非居民纳税人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的计算和税款的征收均参照各类收入的适用规则。因此，对于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和服务费等收入，一般以其总额（某些情况下，可获一定数额的扣减）为计税基础计征最终预提税。非居民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其源于意大利境内房地产资产的收入及其从意大利境内的不动产或在意大利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其他所得，并缴纳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只有在其于意大利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方须就其在意大利取得的经营所得，即开展业务活动（如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取得的所得在意大利纳税。在意大利境内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企业（或其他实体）遵循居民企业适用的相关条款。

2.2.6 应纳税额

常设机构的应纳税额请参考居民企业的相关信息，常设机构以外的非居民企业缴纳预提所得税。

2.2.7 预提所得税

（1）股息

除税收协定规定适用更低的税率的情况及符合条件的欧盟母子公司之间股息外，对于意大利企业分配给非居民企业股东的股息，应缴纳 26% 的预提所得税。如受益所有人能够（通过居住国税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证明该股息已缴纳相关税款，则该受益所有人可获高达所缴纳预提税税款 11/26 的退税。

意大利企业向位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非营利组织（例如养老金基金）分配股息时，减按 1.2% 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外国企业的非营利性是根据意大利国内法进行评估的。如果收款人的居民国是与意大利缔结信息交换条款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的居民，也可根据协定内容减免预提所得税。

根据执行《欧盟母子公司指令》（2011 年第 96 号）的国内法，如果母公司和子公司都是该指令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公司，且母公司已连续一年以上持有子公司至少 10% 的资本，则不对支付给另一欧盟成员国母公司的股息征收预提所得税。

根据《所得税法》第 109 条规定，针对有实际业务的居民企业连续持有非避税地的境外企业发行的股票和类似证券 3 年以上的，其获得的股息可享受参股免税优惠，其从境外参股企业所获股息收入扣除 95% 后计入收入。

（2）利息

一般来说，对于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利息，应按照支付给居民企业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通常要缴纳 26%的最终预提所得税（除非适用免税或降低的条约税率）。向非居民企业支付国家债券和其他公共债券利息的预提税税率为 12.5%。

就银行账户存款和邮政储蓄存款向非居民实体支付的利息免征预提税。

此外，在遵守有关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对发放给企业的中长期贷款的利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但贷款人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①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设立的银行；

②在欧盟 2013 年第 36 号《指令》第 2 条第（5）款第 4 至 23 项所列之实体；

③根据欧盟成员国法律成立并获得许可的保险公司；

④在意大利白名单中所列国家内设立并在其本国受到监管监督的机构投资者，无论其是否负有纳税义务。

根据执行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 年第 49 号）规定的国内法，如果受方是意大利支付公司的关联公司，并且其是意大利公司位于另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则境外利息免征意大利所得税。

（3）特许权使用费

根据 1973 第 600 号《共和国总统令》第 25 条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减按 7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30%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税。因此实际税率为 22.5%。

根据执行欧盟《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指令》（2003 年第 49 号）规定的国内法，如果受方是意大利支付公司的关联公司，并且其是意大利公司位于另一成员国的常设机构，则境外特许权使用费免征意大利所得税。

（4）其他所得

回购合同和证券借贷取得的所得，如果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国家的居民则免税；否则，该收入须缴纳 26%的最终预提税。

回购和证券借贷交易涉及政府债券和类似证券或由白名单国家（地区）发行的政府债券，回购利差和证券借贷收益须按照 12.5%（而非新规定的 26%）的税率缴纳最终预提税。

仅在租赁财产实际位于意大利境内的情况下，非居民收取的租赁费才应在意大利纳税。适用 30%的最终预提税。

外国企业在意大利境内提供艺术或专业服务取得的所得始终被视为来源于意大利境内，因此应予征税。适用 30%的最终预提税。

2.2.8 弥补亏损

纳税人发生的资本损失可用于抵免在损失发生年度其实现的资本利得，即使发生亏损和实现利得的项目不同（如股份和衍生品）。未抵免完毕的，准予在随后的 4 个年度内结转。纳税人须在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相关资本利得和亏损，或通过授权中介机构（通常是银行或其他金融中介机构）就每笔资本利得缴纳 26%的替代税。纳税人须保存据此可确定相关资本利得和亏损的有关文件，在这一情形下，纳税人发生的资本损失也准予在税前扣除（用于冲抵未来销售实现的收益；未抵免完毕的，准予在随后的 4 个年度内结转）。

3 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均须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应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且其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可予以抵免。非居民个人仅就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1 居民纳税人

3.1.1 判定标准

个人（无论是否为意大利公民）如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则被视为意大利居民：纳税年度内大部分时间在意大利居民人口民事登记处注册；或根据《民法典》第 43 条在意大利拥有住所或居所。

3.1.2 征收范围

意大利的居民个人应就其全部全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对以下类别的个人所得（现金或实物）征收个人所得税：

- （1）土地及建筑物所得；
- （2）投资所得；
- （3）工资薪金所得；
- （4）自营职业所得；
- （5）经营所得；
- （6）其他所得，包括资本利得。

《所得税法》各章节列出了上述各类所得的定义和适用的计算方法。若某项所得在《所得税法》各章节中未明确提及，则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然而，根据《所得税法》第 6（2）条，取得的收益和利润而非所得，包括应收账款出借和误工费保险赔偿金等赔偿款（不包括永久性残疾或

死亡相关的赔偿款)，与被替换或损失的所得属于同一类别的所得。

因刑事、民事或行政犯罪取得的利润应计入最相近类别的应纳税所得，如该类别不存在，则计入其他所得类别。还应对此类利润征收工商业地税。

3.1.3 税率

(1) 个人所得税税率

2022 年意大利税务局将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从原本的五档税率调整为四档：

表 2 个人所得税累进税率

年度所得(欧元)	税率(%)
不超过 15,000	23
15,001—28,000	25
28,001—50,000	35
超过 50,000	43

这些变化减少了低于 50,000 欧元收入群体的税收负担，但同时高于该门槛的收入群体征收了更高的税收。

在上述累进税率的基础上，还会加征 1.23%至 3.33%的大区附加税以及最高 0.9%的市政附加税。

通过经营或执业从制作、发行、销售或展示含有淫秽或暴力内容的材料取得的所得适用 25%的附加税。计算出前述活动所产生毛收入与毛收入总额的比率，再乘以净收入得出的金额即为附加税的计税基础。

（2）资本利得特殊规定

根据 2019 年第 160 号法对 2005 年第 266 号法最新作出的修订，纳税人可选择对转让持有不满五年的建筑物取得的所得适用 26% 的替代税。

（3）预提税税率

适用企业所得税的公司和其他实体以及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一般须在向收款人支付构成所得的款项时扣缴个人所得税。预提税可能是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的最终或预缴税款。若预提税为最终预提税，则相关所得将从收款人的计税基础中减除。对于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所得，一般为预缴预提税；相反，对于未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的所得，则为最终预提税。

意大利预提税税率视收入来源而不同。

①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应由雇主代扣代缴税款。所扣缴税款为个人所得税预缴税款，按对应的所得税累进税率进行扣缴（税款扣缴会考虑纳税人适用的个人抵免额和劳动所得抵免额）。

②股息

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宣布的股息以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宣布并由截至 2017 年所实现利润进行支付的股息，若是居民企业向居民个人股东以经营者身份持有的任何股权，并非以经营身份持有的重大股权支付股息，则部分股息免缴个人所得税。剩余部分的股息计入应纳税所得总额按累进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此种情况不涉及预提税。

在其他情况下，股息适用 26% 的最终预提税。

③利息

贷款利息适用 26% 的预缴预提税。预缴税款可用于抵免纳税人应纳

个人所得税额。

以下利息适用于 26%的最终预提税：

A. 银行和邮政储蓄活期账户产生的利息；

B. 上市和非上市公司以及银行发行的企业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和分红债券）产生的利息；

从意大利国家债券及类似债券取得的利息适用 12.5%的替代税。

④特许权使用费

向居民纳税人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无需缴纳预提税，但向知识产权、工业发明、工艺流程、配方和专有技术的作者或发明者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适用 20%的预缴预提税（预缴的预提税款可由作者或发明者在纳税申报中用于抵免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⑤其他所得

其他预提税包括对居民专业人士、艺术家、董事及法定审计师取得的报酬征收 20%的预提税。该预提税为预征税款。

3.1.4 税收抵免

（1）税收抵免，大多数的抵免额随着应税收入的增加而减少。

①个人抵免额

受供养配偶每年最高抵免额为 800 欧元。

抚养三岁以下子女每名子女每年抵免额最高为 1200 欧元，三岁以上子女每名子女每年抵免额最高为 950 欧元。

②劳动所得税收抵免

取得工资薪金或养老金所得的纳税人抵免额最高为 1,880 欧元。

③费用的抵免

根据 2019 年第 160 号法所作修订，自 2020 纳税年度起，仅在个人应纳税所得总额不超过 24 万欧元的前提下，费用（抵押贷款利息费用和

医疗费用除外) 方可获得税收抵免。若个人应纳税所得总额低于 12 万欧元, 则可获得全额抵免额; 若超过 12 万欧元, 则按以下公式计算抵免额:

$$\text{抵免额} \times [(240,000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120,000]$$

表 3 费用的抵免项目及限额

抵免项目	比例 (%)	抵免限额 (欧元)
向欧盟居民企业或非欧盟居民企业在意大利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抵押贷款利息	19	①购买自住房的贷款利息: 4,000 欧元; ②1993 年 1 月 1 日前为购买非自住房所作抵押贷款的利息: 2,065.93 欧元; ③1991 年 1 月 1 日前为购买其他建筑物所作抵押贷款的利息: 2,065.93 欧元; ④199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所建自住房建筑抵押贷款的利息: 2,582.28 欧元; ⑤1997 年为翻新不动产所作抵押贷款的利息: 2,582.28 欧元。
向不动产中介机构支付的费用	19	每年 1,000 欧元。
翻新不动产产生的某些费用	50	每处不动产 96,000 欧元, 抵免额须在十年期间分摊。
为提高能源效率而对不动产进行改造产生的某些费用	65	每处不动产 3 万至 10 万欧元, 具体限额视不动产的类型而定, 抵免额须在十年期间分摊。
与住宅不动产相关的合格绿化项目产生的某些费用	36	每个项目限 5,000 欧元, 抵免额须在十年期间分摊。
翻新不动产外立面产生的某些费用	90	抵免额须在十年期间分摊。
特定医疗费用	19	医疗费用超过 129.11 欧元的部分, 可按费用金额的 19% 获得税收抵免。
拥有导盲犬的失明者		1000
部分教育相关的费用	19	①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教育产生的费用, 每位学生每个纳税年度限额 786 欧元; ②私立大学教育产生的费用, 限额为教育、大学及科研部每年确立的金额。
存在学习障碍的中小学生的相关费用	19	
住宅物业自然灾害保险的保费	19	
因亲属去世而承担的丧葬费用	19	每位亲属限额 1,549.37 欧元。
终身寿险、意外险保费及非法律强制社保缴费	19	不得超过 1,291.14 欧元。

租用主要居所		①若应纳税所得总额不超过 15,493.71 欧元，可抵免 495.80 欧元； ②若应纳税所得总额超出 15,493.71 欧元但不超过 30,987.41 欧元，可抵免 247.90 欧元。
参加社会住房计划租用主要居所的个人		①若应纳税所得总额不超过 15,493.71 欧元，可抵免 900 欧元； ②若应纳税所得总额超出 15,493.71 欧元但不超过 30,987.41 欧元，可抵免 450 欧元。
租用耕地的农业从事者和专业农场经营者（低于 35 岁）	19	抵免额不得超过 1,200 欧元/年。

④投资的税收抵免

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创新型初创公司或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的股权投资，若在同一初创公司的股权投资总额不超过 1500 万欧元，可按 30%的比例获得税收抵免，但每个纳税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欧元。

对合格社会企业的投资同样适用 30%的税收抵免。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为资助遏制和管理新冠疫情而向国家、地区、公共当局和机构、基金会以及公认的非营利组织进行资产投资的，可按照 30%进行抵免，最高抵免限额可达 3 万欧元。

⑤捐赠的税收抵免

表 4 捐赠的抵免项目及限额

抵免项目	比例（%）	抵免限额（欧元）
受益人为国家、公共实体或机构、受法律认可的非营利基金会及特定协会（所从事和推广的研究、学习或记录活动具有文化和艺术价值）的慈善捐赠	19	
受益人为公共实体或机构、受法律认可的非营利基金会及特定协会（专门从事娱乐活动，旨在新建建筑物、翻新或扩建现有建筑物以及促进娱乐领域各项活动）且不超过申报所得 2%的慈善捐赠	19	
向某些合格非营利组织和慈善机构提供的援助	30 至 35	每年 3 万欧元

捐款的目的在于维护、保护和修复公共遗产，支持文化机构和合格娱乐业实体（包括国家剧院、音乐会或管弦乐队及艺术节）以及翻新和扩建有关建筑物	65	对于无经营所得的个人和非商业实体而言，抵免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总额的 15%（对于公司和其他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而言，不得超过营业额的 0.5%。该抵免额须在三年期间平均分摊）
个人向政党及政治活动的捐助	26	每年捐赠金额在 30 欧元至 3 万欧元之间
为帮助资助遏制和管理新冠疫情而向国家、地区、公共当局和机构、基金会以及公认的非营利组织进行捐赠	30	3 万欧元

3.1.5 税前扣除

（1）利息费用

参见 3.1.4 相关介绍。

（2）医疗费用

与残障人士救助有关的医疗费用可以税前扣除。有关其他医疗费用适用的税收减免，参见 3.1.4 相关介绍。

（3）保险费

寿险和意外险的保费以及根据法律规定缴纳或自愿向强制性养老金计划缴纳的社保和福利供款允许税前扣除。此外，若养老金计划成立于意大利或白名单上的欧洲经济区国家且符合 2005 年第 252 条立法规定的条件，则相关缴款的扣除限额为 5,164.57 欧元。

向合格医保计划支付的医保供款，扣除限额为 3,615.20 欧元。

（4）捐赠

以下捐赠允许扣除：

- ①向某些合格宗教组织的捐赠，扣除限额为 1,032.91 欧元；
- ②向大学及合格研究机构的捐赠。

有关捐赠适用的税收抵免，参见 3.1.4 相关介绍。

（5）其他费用

因合法或实际分居、婚姻关系解除或宣告无效、婚姻效力终止而依据法院命令向配偶定期支付的款项（子女抚养费除外）允许全额扣除。

取得赡养费的个人有权获得与养老金所适用税收抵免等额的扣除，但前提是该个人尚未将税收抵免额用于工资薪金所得或养老金所得。

其他扣除项包括：

- ①须就应纳税的不动产所得支付的某些费用和税款；
- ②跨国领养所产生费用的 50%；
- ③与自住房推定所得相等的金额。

3.1.6 应纳税额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为：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3.2 非居民纳税人

3.2.1 判断标准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指不符合居民判定标准的纳税义务人。

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纳税人被认为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由所得支付人代扣代缴最终预提税的所得除外。

以下列示了在计算意大利非居民个人所得税时被视为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项目：

- （1）来源于意大利境内土地及建筑物的所得（不动产利得免征税亦适用于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得）；
- （2）资本利得（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利息除外），包括股息、利息、

特许权使用费；

(3) 在意大利境内开展工作的工资薪金所得；

(4) 通过常设机构在意大利境内开展活动取得的经营所得；

(5) 在意大利境内开展活动或与意大利境内资产相关的其他所得，包括出售意大利公司参股股权的资本利得（上市公司中参股股权比例较小的除外），以及上市证券及衍生品在受管制市场交易取得的资本利得；

(6) 居民合伙企业的非居民合伙人或选择采用穿透税务处理公司的非居民股东取得的所得；

(7) 由政府、意大利居民或非居民在意大利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养老金、类似津贴和退职金及被视为工资薪金所得的所得；

(8) 非居民专业人士、艺术家、董事和法定审计师在意大利境内从事独立工作取得的报酬（如该所得由政府、意大利居民或非居民在意大利境内设立的常设机构支付）。

以上收入按照所得全额核定税款。只允许将部分特定捐赠额从所得总额中扣除。

在与居民纳税人相同的条件下，非居民纳税人的所得用于支付按揭贷款利息及向慈善机构提供特定捐赠的，予以 19% 的税收抵免。

受抚养人不享有免税额。但非居民个人为与意大利充分交换信息的国家的居民，且其超过 75% 的所得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如满足下述条件，则按照意大利居民征税：上述非居民个人在其居住国不享受类似的免税额。

3.2.3 税率

适用于非居民所得的税率与居民相同。

下列所得项目在支付给在意大利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时，须缴纳最终预提税。需注意的是，仅意大利政府、居民企业、实体及合伙企

业、民营企业及非居民的常设机构负有就以下所得代扣代缴预提税的义务。

适用以下有关对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征税规定时，税收协定优先。

（1）股息

除与非居民个人在意大利境内常设机构相关的股息外，由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须缴纳 26% 的预提税（1973 年第 600 号总统令及 2014 年第 66 号法）。如非居民个人须就此类股息在其居住国缴纳个人所得税，则该非居民个人可申请退还等同于在其本国所缴纳的税款，最多可退还 11/26。证明已缴纳境外税款须由申请人居住国主管税务机关出具证明。取得退税的程序可能会花费相当长的时间。

储蓄股股票（与股息派发相关的无表决权的优先股股票）的股息不予退税。

（2）利息

一般而言，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须缴纳最终预提税（1973 年第 600 号总统令）。适用的预提税税率为 26%（2014 年第 66 号法）。但非居民个人取得的以下银行及邮政存款账户利息免税：

①由政府、银行或公司发行的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取得的利息，其股票在欧盟成员国的受管制市场或多边交易体系进行交易；

②由公共实体发行并依据法律规定转入公司的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取得的利息；

③在欧盟成员国的受管制市场或多边贸易体系交易的债券和类似证券取得的利息；

④1998 年第 58 条立法第 100 条定义的合资格投资者持有的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上述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除外）取得的利

息；

⑤在意大利或欧盟成员国设立的集合投资事业所持有的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上述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除外）取得的利息，这些集合投资事业超过 50%的资产投资于此类证券及股票，且仅由 1998 年第 58 号立法第 100 条定义的合格投资者持有；

⑥在意大利境内或欧盟成员国设立的公司为实现应收账款证券化所持有的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上述债券、金融票据及类似证券除外）取得的利息，这些公司超过 50%的资产投资于此类证券和股票，且仅由 1999 年第 130 号法定义的合格投资者持有；

⑦依据 2006 年第 163 号立法第 157 条发行的项目债券利息。

仅当利息受益所有人为与意大利签订信息充分交换安排的国家（1996 年 9 月第 4 号部长令规定的白名单国家）的居民或 1996 年第 239 号立法第 6 条定义的机构投资者，该利息才可免予征税。

为享受利息免税政策，非居民须将债券存入居民银行或其他经批准的中间机构。非居民须在提交给居民银行或中间机构的一份特别声明中证明满足上述要求。如未满足上述要求，则须缴纳替代税（1996 年第 239 号立法）。该替代税税率为 26%，政府发行的债券及依据 2006 年第 163 号立法第 157 条发行的项目债券除外，其适用 12.5%的税率。

（3）特许权使用费

一般而言，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特许权使用费，须就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75%部分缴纳 30%的最终预提税（即实际税率为 22.5%）（1973 年第 600 号总统令）。但如特许权使用费的收款人并非作者或发明者，且基本权利在未支付费用的情况下获得，则须就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纳税。对于税收协定规定的税率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 100%或 75%尚不明确。

（4）其他所得

非居民专业人士、艺术家、董事和法定审计师在意大利境内从事的独立工作取得的报酬，须缴纳 30% 的最终预提税。该规定亦适用于由意大利公司支付的董事费（1973 年第 600 号总统令第 25 条）。

3.2.4 税收优惠

（1）科研人员

为鼓励科学家移居意大利，在意大利境外工作满两年的研究人员，现在意大利境内工作并成为意大利税收居民的，其工资薪金所得或自营职业所得的 90% 部分，免于缴纳意大利个人所得税，且全部免于缴纳工商业地税。该项税收优惠适用于取得意大利税收居民身份的纳税年度及接下来的 5 个纳税年度（如满足特定条件，则适用更多纳税年度）（2019 年第 34 号法第 5 条）。

（2）外籍移民

2015 年第 147 号立法第 16 条出台了鼓励受雇或自雇人士移居意大利的若干规定。2019 年第 34 号法和 2019 年第 124 号法修改了有关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后移居意大利的外籍个人的相关规则。相关税收优惠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个人：①2019 年 5 月 1 日之后将其税收居所转移至意大利，并承诺在意大利居住满两年；②在移居意大利之前两年内为非意大利居民；③主要在意大利境内工作。其工资薪金所得、自营职业所得或经营所得（如相关经营所得来源于在意大利持续经营的新设企业）的 70% 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该税收优惠政策一般适用于 5 个纳税年度。但如个人移居意大利南部的某些大区（即阿布鲁佐大区、巴西利卡塔大区、卡拉布里亚大区、坎帕尼亚大区、莫利塞大区、普利亚大区、撒丁大区及西西里大区），则其所得的 90% 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满足特定条件，该优惠政策可延长五年，免税额由所得的 70% 降为 50%（除非该个人育有三个以上子女，在此情况下，该个人将享受 90% 的免税优惠）。根据

税务机关规定，此类优惠同样适用于以下情况：如符合条件的个人曾受雇于同一跨国集团的境外非居民企业（2018 年第 72 号决议），或临时借调至同一跨国集团的境外非居民企业，之后调回意大利境内居民企业工作的，其回国后，鉴于其在国外获得的经验和能力，被任命新职位（2018 年第 76 号决议）。

（3）职业运动员

符合条件的职业运动员，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将其税收居所转移至意大利的，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其工资薪金所得或自营职业所得的 50% 部分，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该项规定适用 5 个纳税年度。

（4）新居民

将自己税收居民身份从国外迁移到意大利的个人可以选择每年缴纳 10 万欧元 (EUR) 替代税以替代取得来源于意大利境外所得正常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新居民税收制度”）。上述税收制度可以替代：

①对在意大利境外拥有的房地产和金融投资征收的财产税；

②意大利纳税申报表的财务监控义务“实施细则”明确规定，新居民在裁决请求或报税表中不被要求披露在移民到意大利之前在国外持有的任何资产。该法则实施期间也不要求其披露在国外持有的资产，因为新居民不需要填写报税表 (RW 节) 中普通意大利居民披露其在国外拥有的资产的部分（意味着个人无需在意大利纳税申报表中申报其境外投资）。在这种情况下，新居民的家庭成员也可以选择对来源于意大利境外的所得每年缴纳 2.5 万欧元的替代税。

要符合此税收制度的资格，须通过意大利纳税申报表进行选择。无论如何，建议向意大利税务机关申请事先裁定。要选择这种待遇，个人必须满足若干要求，包括在身份迁移前 10 个财政年度内至少有 9 年不是意大利税收居民身份。

意大利居民个人在境外边境地区和周边地区连续工作取得的所得，在不超过 7,500 欧元的情况下无需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14 年第 190 号法）。

雇员长期在境外开展某项活动取得的所得，应依照意大利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以及意大利经济和财政部共同制定的法令确定工资薪金，而非依照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纳税。该规定只适用于雇员在境外开展的活动为雇佣的唯一目的，且合同年度内雇员在境外居住超过 183 天的情况。

4 增值税

4.1 概述

4.1.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增值税法》中并未有明确界定，但可参照有关应税交易和应税商品及服务提供商义务的各项法律规定予以确定。根据《增值税法》第1条，在经营企业或开展艺术或专业活动过程中提供商品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须缴纳增值税。因此，纳税人包括企业家、艺术家和专业人士。

4.1.2 征收范围

下列交易应缴纳增值税：

（1）商品及服务供应：《增值税法》第2条将商品供应定义为有形资产（包括房地产）所有权或其他物权的一切有偿转让。一切有形动产和房地产均被视为增值税的应税商品。《增值税法》第3条将服务供应定义为根据所列举的某些合同或为履行执行、不执行或许可某事的义务而提供服务。

（2）进口和欧盟内部采购：商品从欧盟以外的国家/地区进入意大利自由流通时，即发生进口。有偿将商品从欧盟某个成员国运往另一成员国，并且供应商和接收方均为增值税纳税人，即不再为进口，而属于欧盟内部采购。

欧盟内部采购是指有偿取得在另一成员国完成增值税登记的纳税人所提供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使用权），且商品由供应方、采购方或代表双方行事的第三方从另一成员国发往或运至意大利。

4.1.3 税率

- (1) 标准税率为 22%。
- (2) 低税率为 10%。
- (3) 部分商品和服务适用超低税率 4%和 5%。
- (4) 有充分证据证明商品被运往意大利境外包括欧盟内部供应的，均适用零税率（可予抵扣）。仅当发票上列示了供货方和客户的增值税登记号时，欧盟内部供应适用零税率。

4.2 税收优惠

《增值税法》规定对部分交易免征增值税。免税交易与零税率交易的区别在于免税交易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

主要的免税服务（进项增值税不可抵扣）包括：

- (1) 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的信贷交易及相关业务（包括认股权担保的信贷和类似的担保交易）；
- (2) 银行和信贷机构对共同投资基金的管理服务；
- (3) 外汇和外币信贷交易的相关业务；
- (4) 损害保险、人寿保险和再保险业务及中介机构服务；
- (5) 股票、债券和其他非商品证券的相关业务；
- (6) 学校和大学教育；
- (7) 医疗服务。

4.3 应纳税额

4.3.1 销售额的确认

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应税金额为收取的对价总额（不含增值税）。企业自主供应应税商品的，应税金额为商品的公平市值。如关联方一方的

抵扣权受到限制，则公平市值还被视为关联方之间商品供应的税基。

进口商品的应税金额为商品的到岸价加上关税（不含增值税）。

4.3.2 进项税额的抵扣

进项税是指申报期内因向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与其应税活动直接相关的进口和欧盟内部采购而征收的增值税抵扣额。企业无论是否为意大利居民，均可获得税款抵扣资格。但非居民企业须在意大利设有固定机构或雇有税务代表或拥有直接注册机构，才有抵扣资格。

（1）部分抵扣

企业提供应税和免税商品或服务的，进项增值税须按其抵扣比例进行抵扣。抵扣比例按下列金额组成的分数计算：

- ①分子为享有抵扣权的商品或服务产生的营业总额（不含增值税）；
- ②分母为分子中所涵盖商品或服务的营业总额（不含增值税）加上不可抵扣增值税的交易（增值税免税交易）的营业额。

（2）进项税抵扣调整

购买资产或服务所缴纳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购买年度予以抵扣。若纳税人使用该资产或服务开展的交易获得的抵扣额低于已抵扣税额（如免税商品或服务），则在购买年度缴纳的增值税须在以后年度进行抵扣调整。

4.3.3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交增值税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计算方法为首先将申报期内企业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应税金额乘以相应的增值税税率，再将得出的金额减去申报期内因向企业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与其应税活动直接相关的进口和欧盟内部采购（如企业生产产品或交易中使用的材料、半成品和成品、服务和固定资产）而征收的增值税抵扣额。

5 工商业地税

5.1 概述

5.1.1 纳税义务人

工商业地税的纳税人为开展以生产、交易商品或提供服务为目的的自主有序生产活动的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个体经营者获得豁免，其收入不再缴纳工商业地税。

5.1.2 征收范围

一般而言，工商业地税的税基等于产值，即应纳税所得（经营或执业所得），不计利息及其他财务收益及费用、持续经营业务转让的资本损益、人工成本和非经常性所得项目。

纳税人应在经营或执业的大区缴纳工商业地税。纳税期间，纳税人在另一大区设有办事处、固定场所或常设机构至少 3 个月的，各大区根据各办事处、固定场所或常设机构固定雇员的成本分摊工商业地税。上述标准也适用于确定归属于可能设立的境外办事处、常设机构或固定场所的产值，此类产值无需缴纳工商业地税。

5.1.3 税率

标准税率为 3.9%。获授政府特许经营权的企业（不包括从事高速路及隧道建设管理的企业）适用的税率为 4.2%。银行等金融机构适用的税率为 4.65%，保险公司适用的税率为 5.9%。

地方税务机关可对上述税率予以调高或调低，调整幅度不超过 0.92%。

5.2 应纳税额

5.2.1 计税基础

工商业地税的课税对象为纳税人源于意大利各大区的生产净值，其计税基础的计算因纳税人类型和所开展活动类型的不同而异，因此，公司制企业、银行及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适用不同的特殊规则。

就贸易公司和生产型企业而言，须缴纳工商业地税的收入项目包括销售和服务收入总额、存货增值部分、在制品的增值部分、内部开发的经营性资产的增值部分、某些资本利得以及其他所得。无须缴纳工商业地税的收入项目包括某些资本利得（如转让持续经营企业取得的资本利得）、特殊收入项目、利息所得。

5.2.2 扣除额

以下几种人工成本可予以扣除：社会保障费、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成本、职工工伤保险费及与固定期限雇员相关的人工成本，但上述扣除额不得超过雇主在纳税年度内负担的实际人工成本（包括社会保障费）。

6 遗产与赠与税

6.1 纳税义务人

遗产税的应税事件为死亡，而赠与税的应税事件为签署正式的捐赠契据。其税款由受益人或受赠人缴纳。

6.2 征收范围

居民个人（死者或赠与人）按全世界所得征税，即对世界各地的所有转让财产和权利征税。非居民个人（死者或赠与人）则按属地征税，即对意大利境内的转让财产和权利征税。

某些类型的财产和权利不计入应税基数，包括意大利政府和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发行或担保的债券和类似证券，以及艺术品。

死者的债务、丧葬费和医疗费等负债，经正式生效文件证明的，可予以税前扣除。此外，位于另一国家的财产应缴纳的该国遗产税可从意大利税收中扣除，最高扣除额根据相关财产的价值按比例计算。

6.3 税率

税率不仅取决于各受益人或受赠人所收款项的金额，还取决于死者或赠与人与受益人或受赠人的血缘亲疏关系。具体而言：

（1）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配偶和直系晚辈或长辈亲属，则（每位）受益人接受遗产或赠与价值超过 100 万欧元的部分，均须按照 4% 的税率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残疾人，则（每位受益人）可享有相当于 150 万欧元的免征额；

（2）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兄弟姐妹，则（每位受益人）接受遗产

或赠与价值超过 10 万欧元的部分，均须按照 6%的税率缴纳遗产税和赠与税；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残疾人，则（每位受益人）可享有相当于 150 万欧元的免征额；

（3）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所有四代以内其他亲属或三代以内姻亲，则须按照 6%的税率对遗产或赠与总价值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残疾人，则（每位受益人）可享有相当于 150 万欧元的免征额；

（4）其他情况下，须按照 8%的税率对遗产或赠与总价值征收遗产税和赠与税；如财产转让受益人为残疾人，则（每位受益人）可享有相当于 150 万欧元的免征额。

根据 2016 年第 112 号法的规定，税收减免特殊规则适用于参与信托计划且其受益人为严重残疾人士的财产转让。

7 其他税（费）

7.1 注册税

注册税需要在以下情况下进行缴纳：

（1）资本形成和扩张

通过现金和实物出资（不动产、应收账款、存货、投资等）购买股份的，须缴纳注册税。对现金和实物出资（包括企业或业务分支）（不含不动产和船舶）征收的注册税为 200 欧元。

不动产出资应缴纳的注册税税额取决于出资人和不动产出资的类型。在缴纳注册税时，不动产可分为以下几类：①住宅不动产；②商业不动产；③土地（进一步细分为农用地）；④区域地带，即根据某些规管文书，可能由房地产承包商开发的一块土地，可建造住宅不动产或商业不动产，具体取决于相关规管文书的规定。

住宅不动产和商业不动产的根本区别在于资产的地籍分类。

若出资人为非增值税纳税人，则根据出资资产为住宅不动产或商业不动产，注册税税率为 9%或 4%。税基为双方在转让契约中注明的出资资产价值减去公司负债。若税务机关认为申报的资产价值低于公平市值，可在评估时提高其价值。但实际应缴的注册税不得低于 1,000 欧元。

若出资人为增值税纳税人，通常（除某些例外情况外）须就其出资缴纳增值税（或适用增值税免税），因此，仅需缴纳名义金额为 200 欧元的注册税。然而，转让不可开发土地（即房地产承包商不可划区（开发）的土地）不属于增值税交易，因此，即使转让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仍需按比例缴纳注册税。

若出资资产为土地，则一般按照 9%的税率征收注册税（农用地税率

为 15%)。若出资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且该资产被划为商业或住宅不动产，则需缴纳增值税以及 200 欧元的注册税。

(2) 发行证券、债券及贷款协议

提供贷款为需缴纳增值税的服务，因而属于应税交易，但其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依据私人契约（无公证签名）提供贷款，且不包含增值税范围以外的条款或规定（如罚款条款）的，除非在必要情况下，该私人契约无需办理登记。依据有公证签名的公证契约或私人契约提供贷款的，须在税务机关登记并缴纳 200 欧元的注册税。若为抵押担保贷款，还应缴纳 2% 的抵押税（在某些情况下，缴纳 0.5% 的注册税）。

(3) 准备金的资本化

准备金的资本化须一次性缴纳 200 欧元的注册税。

(4) 公司收购

转让意大利公司的股份时无需缴纳增值税或按比例缴纳注册税。通常须缴纳 200 欧元的注册税。

(5) 现有企业的收购

通过收购企业的所有资产和负债收购企业的，无需缴纳增值税，但须缴纳注册税。如企业位于意大利，即使在国外签订转让契约，也应缴纳注册税。

如买卖双方转让契约中明确标明了每类转让资产的转让价格，则每类资产按照标明的价格减去按比例分摊的负债适用不同的税率。税率根据转让资产的不同而有所差别，具体如下：

①应收账款：0.5%，但税务机关可能有其他规定；

②不动产：通常为 9%；

③其他有形资产（不包括汽车和船舶）和无形资产（包括商誉）：3%。

如双方未分摊总价，则适用统一税率，即企业各项资产适用最高税率（例如，若拥有商业不动产，税率为 9%），并将该税率适用于购买方

支付的总对价。

若税务机关认为双方在合同中标明的价格低于企业价值，则可不采用双方在合同中的报价，并提高转让资产（包括商誉）的评估价值。

此外，企业拥有不动产的，还应缴纳 2% 的抵押税和 1% 的地籍税。

7.2 转让税

在转让不动产和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时，需要额外缴税。

（1）不动产

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时通常除了须缴纳增值税，还需缴纳注册税、抵押税、地籍税各 200 欧元。但如公司转让商业不动产，则需缴纳 3% 的抵押税和 1% 的地籍税（而非这两种税项各缴 200 欧元）。某些住宅不动产的转让属于增值税免税交易，因此，注册税适用比例税率。尤其是公司转让住宅不动产且免征增值税的，通常须缴纳 9% 的注册税（最低 1,000 欧元），外加抵押税和地籍税各 50 欧元。

根据 2019 年第 34 号法，如企业在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购置不动产，且对该建筑物进行拆除并重建或对建筑物进行大规模重建（未拆除），以及将在未来 10 年内出售该建筑物（若为部分出售，则出售单元至少占建筑物的 75%），则须缴纳注册税、抵押税和地籍税各 200 欧元。

公司转让土地（住宅或商业区土地除外）须缴纳 9% 的注册税（最低 1,000 欧元），外加抵押税和地籍税各 50 欧元。农用地的注册税税率为 12%。

（2）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依据在意大利经公证签订的合同转让股份、债券和类似证券的，须一次性缴纳 200 欧元的注册税。在向意大利登记机构或意大利法院提交在国外或通过不同手续签订的合同时，也应缴纳注册税。

7.3 印花税

根据 1972 年第 642 号总统令的规定,对某些单据、合同和登记簿(如银行支票、对账单、票据、书面合同、司法判决书、会计账簿)征收印花税。印花税通常为一次性付清小额税款;在特殊情况下(如汇票),则按照单据所列示价值的一定比例征收印花税。

居民中介机构向客户递交的所有关于金融工具和产品(包括通过居民中介机构在境外持有的金融工具和产品)的报告,每年须缴纳 0.2% 的印花税。在市场价值(若有)或票面或退款价值的基础上适用该税率。对于非个人客户,印花税每年的最高限额为 14,000 欧元。

意大利居民个人境内金融资产须缴纳 0.2% 的印花税。金融资产享受税收抵免并回流意大利的,须按其价值缴纳年度额外印花税。该印花税的税率为资产价值的 0.4%。

7.4 关税

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口货物属于应税交易,应缴纳关税。关税的计算方法为关税税率乘以海关完税价格。进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以成交价格为基础,成交价格为出售货物用于出口至欧盟关税区时实际支付或应付的价格。若无法确定成交价格,则采用其他方法确定海关完税价格。此外,还可采用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倒扣价格、计算价格或采用“合理方法”确定的价格,但只有当前一种方法无法使用时,方可采用后一种方法。

进口关税的纳税义务人可自行报关或委托其代理报关。报关人(或代理)须在欧盟关税区内设立。海关法规定了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两种形式。关税的缴纳方式主要有两种:即期缴纳和延期缴纳。一般而言,进口关税必须在海关当局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即自向纳税人发出应缴纳关税通知后的 10 日内缴纳。如符合特定条件,可根据要求将进

口关税的纳税义务延迟 30 日。

7.5 消费税

消费税是对酒类、烟草、矿物油、润滑油和电力征收的税种。消费税的纳税义务人为生产商，如在进口情况下，则为进口商。

7.6 保费税

居民保险公司和非居民保险公司的意大利常设机构应就其财务报表中全部精算准备金按 0.45% 的税率纳税。保费税的税基等于保险公司的准备金金额，参照赎回保单时为投保人带来资本收益的保单。因此，不计入收益无需纳税的保单准备金，如纯粹死亡险保单、永久性伤残保单、自给风险保单以及个人养老金计划保单。

7.7 机动车辆税

机动车辆税是根据机动车辆的有效马力，对机动车辆首次登记征收的一项特别税。

7.8 环境税

（1）塑料税

塑料税是对一次性塑料产品的消费征收的税种。一次性塑料产品，包括全部或部分由塑料材料、薄膜或条状材料制造的产品。塑料税按照一次性塑料产品中塑料含量缴纳，每千克 0.45 欧元。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季度申报表；非居民必须指定税务代表，以履行申报和支付义务。

（2）废品税

是对废物征收的一项特别税。税基为临时登记簿中登记的存放在垃圾场或填埋场的废料总量。每年的税额由大区法律规定，并取决于材料

的种类。

7.9 金融交易税

(1) 股份和权益工具

对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于意大利的公司发行的股份和某些参与性金融工具的所有权转让征收金融交易税。

税基为根据相同证券计算并由相同个人执行交易的每日净余额或者支付的对价。金融交易税的标准税率为 0.2%，在欧盟成员国，列入白名单的其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或在特定条件下，列入白名单的非欧洲经济区税收管辖区的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执行交易的，税率可降至 0.1%。金融交易税应由股份所有权转让的接受方（受让人）缴纳。

(2) 衍生工具

若衍生工具的主要标的证券（即一半以上的衍生工具价值）为意大利公司发行的股票或参与性金融工具，或者衍生工具价值主要与意大利公司发行的股票和参与性金融工具（包括期权、认股证、回购认股证和单据）相关，则还应对此类衍生工具交易（无论以现金或实物结算，或者证券化与否）征收金融交易税。

交易各方均应对衍生工具缴纳金融交易税，通常由该应税交易的金融中介机构代扣代缴。

7.10 数字服务税

数字服务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纳税人包括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全球报告收入不少于 7.5 亿欧元（无论是单独收入还是合并收入）；在意大利取得的数字服务收入不少于 550 万欧元。

提供以下数字服务取得的收入需缴纳数字服务税：在数字界面投放针对该界面用户的广告；为用户提供多边数字界面，使用户能够联系其

他用户并与之互动，且有利于直接提供潜在商品或服务；传输收集的用户数据和用户在数字平台活动生成的数据。

数字服务税的税基等于提供数字服务取得的总收入（不含增值税和其他应缴的间接税），不计入任何成本，数字服务税在每个季度按 3% 的税率征收，且须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次月月底前缴纳。应税企业还须在 4 月 30 日前提交数字服务税纳税申报表。非居民企业在意大利未设有常设机构且未办理增值税登记的，如满足在意大利缴纳数字服务税的条件，须向税务机关申请数字服务税识别号。

7.11 社会保障费

意大利的社会保障体系较为复杂，由国家规定的一系列社会保险形式的强制性缴款组成，社会保障涵盖广泛的服务（失业补助，家庭津贴，工伤事故保护，职业病、疾病补助和救助，以及养老金等）。

社会保障费缴费数额取决于企业的类型和规模以及员工职级。社会保障费的计费基础为普通工资总额，包括实物福利（向员工发行的股票除外）。通常而言，发放给员工的额外补偿金（如出差补贴、搬迁费和午餐券等）或终止雇佣关系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无须缴纳社会保障费。社会保障费缴费总额约为相关年度内应计劳动报酬总额的 40% 至 45%。员工的社会保障费大部分由雇主直接缴纳，即通常 80% 至 85% 的社会保障费由雇主承担，剩余部分由员工缴纳但须由雇主连同工资税一起代为扣缴。

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障费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第 18 和 23 条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暂停和延迟支付某些社会保障金。

7.12 金融资产税

意大利对居民个人（自 2020 年起，亦适用于简单合伙企业 and 非商业

机构)在境外持有的境外金融产品和银行账户、邮政账户及储蓄账户等金融资产征收境外金融资产税。

根据资产的市场价值征收税款,如无法获知市场价值,则按其名义价值征税,适用税率为此类资产价值的 0.2%。银行账户、邮政账户和储蓄账户的应纳税款为固定金额,每个账户 34.20 欧元。

金融资产享受税收抵免并回流意大利的,其仍享受意大利税务机关给予的税收抵免。

7.13 房产税

拥有意大利境内不动产(如土地、建筑物和公寓)权益(如用益物权)的居民或非居民所有者须缴纳房地产税。

城市房地产税的应税基数为相关年度 1 月 1 日录入地籍簿(不动产登记簿)的推定收入的 105%,再根据不动产的地籍类别乘以 55 到 160 之间的一个系数。一般税率为 0.86%,但不不动产所在城市可提高或降低税率。不动产作为纳税人主要住所的,无需缴纳城市房地产税。如其地籍类别属于高价值地产,则税率降至 0.5%。该不动产所在城市可提高或降低税率。可用扣除额为 200 欧元。

自 2020 年起,对海洋作业平台征收新的房地产税。其主要对拥有位于意大利领海内的符合要求的石油平台征收,以取代之前适用的其他房地产税。税率为 1.06%,征收范围和扣除标准与房地产税一致。

附录

赴意大利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一览表

风险类型	具体内容
登记和信息报告风险	（1）任何个人在意大利境内开展业务或专业活动，或设有固定机构的，须在 30 日内向意大利税务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在与增值税有关的所有文件中均应注明增值税登记号； （2）居民企业须在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1 个月内，采用电子方式在线提交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交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须在纳税申报表相关公历年度的次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提交 （3）纳税人须妥善保管并随时准备提供符合税务机关要求的转让定价文档，据以证明所使用的转让定价方法。如在转让定价审计期间，未提供上述文档的，除补缴调整税额所须缴纳的税款以外，还须缴纳等同于调整税额 100%至 200%的罚款。
纳税申报风险	（1）在意大利设立的子公司为意大利居民纳税人，纳税申报按照居民纳税人相关规定执行，未设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需要就来源于意大利境内的所得征收预提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进行源泉扣缴； （2）对于并非单纯形式上的主要税收违法行为，应处以应缴税款的 30%（适用于纳税人已申报并计算税款，但未及时缴纳税款的情况）到 320%（适用于纳税人未按规定提交纳税申报表且存在境外收入未申报的情况）不等的行政处罚款，若涉税金额达到一定限度，企业的管理人员可能会触及刑事责任； （3）税务审计期间，纳税人须保证最大程度地配合税务局的工作，税务审计期间未披露的文件不得用于今后的任何诉讼程序。